

#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0900301

---

---

投诉人: PERFETTI VAN MELLE S. P. A.

被投诉人: qian ji

争议域名: perfettivanmelle.mobi

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

---

## 1、案件程序

2009年9月30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2009年10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域名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09年10月10日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9年10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11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在审查认定投诉书符合规定形式,并收到投诉人缴纳的费用的情况下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域名注册商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告知被投诉人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之规定,于20个日历日内提交答辩书。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2009年12月4日,中心

北京秘书处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9年12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薛虹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于同日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12月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薛虹女士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09年12月22日之前(含22日)将裁决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根据《规则》第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语言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但是审理案件的专家组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投诉人 PERFETTI VAN MELLE S.P.A.由(意大利)不凡帝公司(PERFETTI S.P.A.)和(荷兰)范梅勒集团(VAN MELLE Group)于2001年合并成立,是目前全球第三大糖果制造商。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或者地区拥有关于“PERFETTI VAN MELLE”商标的注册。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 qian li,于2009年1月1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perfettivanmelle.mobi。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PERFETTI VAN MELLE 商标在全球获得广泛注册，该商标并在争议域名的注册地（中国大陆）被广泛使用，且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意大利）PERFETTI VAN MELLE S.P.A.由已创建 50 余年的（意大利）不凡帝公司（PERFETTI S.p.A.）和具有百年历史的（荷兰）范梅勒集团（VAN MELLE Group）于 2001 年合并成立，是目前全球第三大糖果制造商。

投诉人于 1994 年在中国上海设立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投诉人方的上海子公司”），并在深圳投资成立生产企业——不凡帝范梅勒糖果（深圳）有限公司。投诉人经营中国市场十余年，在中国糖果食品业拥有广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PERFETTI VAN MELLE”商标与投诉人的其它知名品牌“ALPENLIEBE”、“FRUITTELLA”或“MENTOS”等商标同时使用于其糖果产品上。

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大陆经销“ALPENLIEBE”、“FRUITTELLA”以及“MENTOS”品牌的糖果多年，范围遍及全国。

投诉人的“ALPENLIEBE”、“FRUITTELLA”以及“MENTOS”品牌的糖果销售范围遍及上海、杭州（浙江）、南京（江苏）、南宁（广西）、宁波（浙江）、常熟（江苏）、天津、武汉（湖北）、深圳、昆明（云南）、乌鲁木齐（新疆）、东莞（广东）、陕西、合肥（安徽）等。这些仅是部分发票显示的信息，投诉人的糖果产品的实际销售范围更为广泛。

其中，投诉人的“ALPENLIEBE”品牌的糖果在全国市场占有率的排名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出具的《统计调查信息证明》显示，投诉人企业生产的阿尔卑斯糖果荣列 2003 年度全国市场同类产品销量第三名，2004 至 2007 年度全国市场同

类产品销量第二名。全国各地的媒体也一直将该品牌作为中国最著名的糖果名牌予以报道。

(2) 投诉人对“PERFETTI VAN MELLE”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文字相同, 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 投诉人已在全世界多个国家(包括争议域名的注册地中国大陆)注册了“PERFETTI VAN MELLE”商标。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商标文字完全相同, 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因此,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及合法权益

投诉人基于以下理由, 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a) 被投诉人对于该商标未持有任何注册商标权。投诉人已在中国工商总局商标局(争议域名的注册地)的网上商标搜索系统对所有类型的注册进行了搜索。经搜索未发现被投诉人在中国以“PERFETTIVANMELLE”进行过任何商标注册。

(b) 投诉人对该商标拥有优先权, 并在全球多个国家以该商标从事商业活动, 在全球包括被投诉人所在地(中国大陆)都拥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因此不可能不知晓该商标所拥有的商标权。

投诉人从未授权、许可、批准或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或将该商标用作商号或其他用途。投诉人也从未以任何方式默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c) 无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出于善意使用争议域名进行任何合法的 业务或活动。无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且非商业性的或者是正当的(见《政策》第4(c)(iii)段)。现有证据清楚表明, 争议域名现在根本未被使用(详见下文)。

(d) 最后, 完全可以公认的是, 当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及合法权益时, 提出相反证据的举证责任就转移到了

被投诉人。由于被投诉人无法出示相反证据，因此投诉人得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原因，投诉人认为，根据《政策》第 4(a)(ii) 段，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4)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基于如下理由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a) 投诉人商标的声誉及被投诉人知悉该商标

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该商标，并且该商标在争议域名的注册地具有较高知名度，因此，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不知悉该商标是不可思议的。由于该商标为臆造词，所以一般人除非试图产生与投诉人相关的印象，否则不会使用该字母组合注册域名。因此，被投诉人知悉投诉人的权利却将之注册为争议域名，说明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是出于恶意。

##### (b)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消极持有

被投诉人至今未真正使用过争议域名。在互联网浏览器中键入争议域名后出现的是一个简单的、仅包含极少信息的页面。消极地使用某域名等同于恶意使用该域名。对争议域名的该种使用并非是为了善意提供服务或产品，亦不是合法非商业性质的或者是正当的使用（见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诉 Nuclear Marshmallows,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 D2000-0003; Comerica Inc 诉 Horoshiy, In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 D2004-0615; AirAustral 诉 WWW Enterprise, In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 D2004-0765）。

(c) 被投诉人还多次将他人的注册商标注册域名，且均并未实际使用。

相关域名的注册信息、商标注册信息见下表:

域名	域名注册人	商标	商标注册时间	商标注册人
Armanijunior.mobi.	qian li	ARMANI JUNIOR	2003.11.05	GA MODEFINE S.A..
Ninaricci.mobi.	qian li	NINA RICCI	1976.10.14	NINA RICCI
staccato.mobi.	qian li	STACCATO	1999.08.07	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centaline.mobi.	qian li	CENTALINE	2008.03.28	华高创建有限公司
Avirex-usa.mobi.	qian li	AVIREX	2002.05.28	艾维莱克斯亚洲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了《政策》第 4(b)(ii)规定的恶意,即“其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

#### (d) 出于出售目的而注册

在本案中,投诉人认为,结合所有的情况可以合理推定的是,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该商标持有人的投诉人或投诉人竞争对手或其他第三方出售、出租或转让争议域名。

#### (e) 违反注册协议

根据被投诉人与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注册协议》的第 5.4 款,被投诉人已经明确保证的内容包括,争议域名不得侵犯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的商号、商标及域名权。

因此被投诉人违反了其与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注册协议》。根据《政策》,违反《注册协议》被认定为构成恶意(Google, Inc.诉 wwwgoogle.com 及 Jimmy Siavesh Behain, D2000-1240)。

基于以上原因,投诉人认为,根据《政策》第 4(a)(iii)段,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正在使用争议域名。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perfettivanmelle.mobi”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 且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且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根据以上规定,专家组就本投诉发表如下意见: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获得第 779697 号和第 775798 号关于“PERFETTI VAN MELLE”商标的国际商标注册,注册指定国包括中国在内有数十个国家。因此投诉人在中国就“PERFETTI VAN MELLE”商标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争议域名为“perfettivanmelle.mobi”。除了代表通用顶级域名的字符“.mobi”,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部分为“perfettivanmelle”,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PERFETTI VAN MELLE”相同。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上几乎没有任何内容。而且，除了争议域名之外，被投诉人还注册了“armanijunior.mobi”、“ninaricci.mobi”、“staccato.mobi”等分别包含“ARMANI JUNIOR”、“NINA RICCI”、“STACCATO”等其他人商标的域名。对投诉人的上述举证，被投诉人没有否认或者反驳。

根据《政策》第 4(b)(ii)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屡次将他人的商标注册为域名，阻碍商标权人利用有关域名展现其商标的，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屡次将包括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在内的多个他人的商标注册为域名，且未能证明就注册的域名拥有任何权利或者合法权益，具有《政策》第 4(b)(ii)条所述的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perfettivanmelle.mobi”转移给投诉人 PERFETTI VAN MELLE S.P.A.。

独任专家：薛虹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